

孙中山自述

伦敦蒙难记

我辈伦敦中国公使馆拘押和释放的经历

孙中山 著

成燕卿 戴慎 译注

Kidnapped in Lond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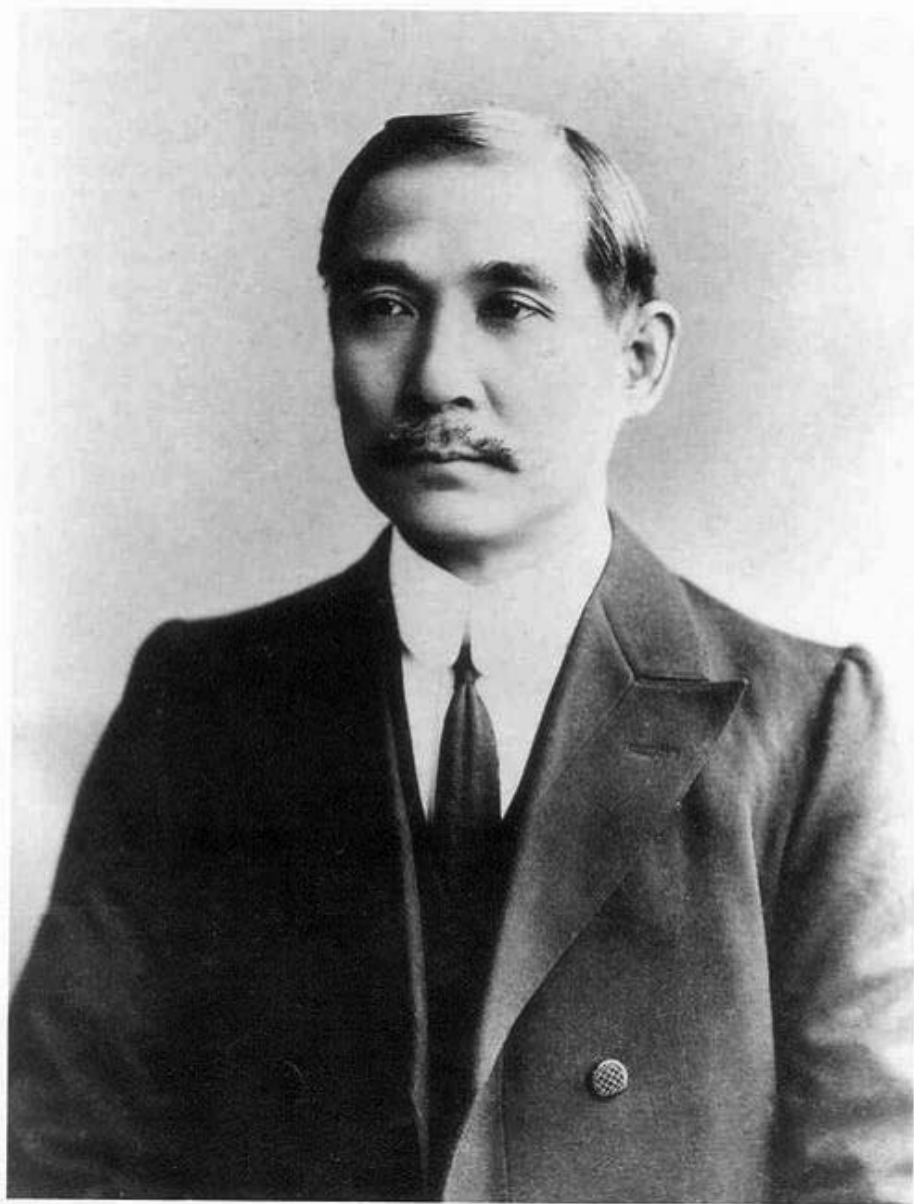
孙中山自述 国父唯一的纪实散文著作
114年后首度出版完备的现代汉语全译本
曾轰动欧美，威慑清廷

为辛亥革命播下了第一颗火种

钩沉史料，图文并茂

全面还原孙中山在伦敦被绑架的细节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孙中山1912年1月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



孙中山流亡欧洲时摄影



孙中山1883年17岁照



孙中山的恩师康德黎先生



孙中山1896年流亡美国旧金山时照相



1909年8月在伦敦



《伦敦蒙难记》1912年中译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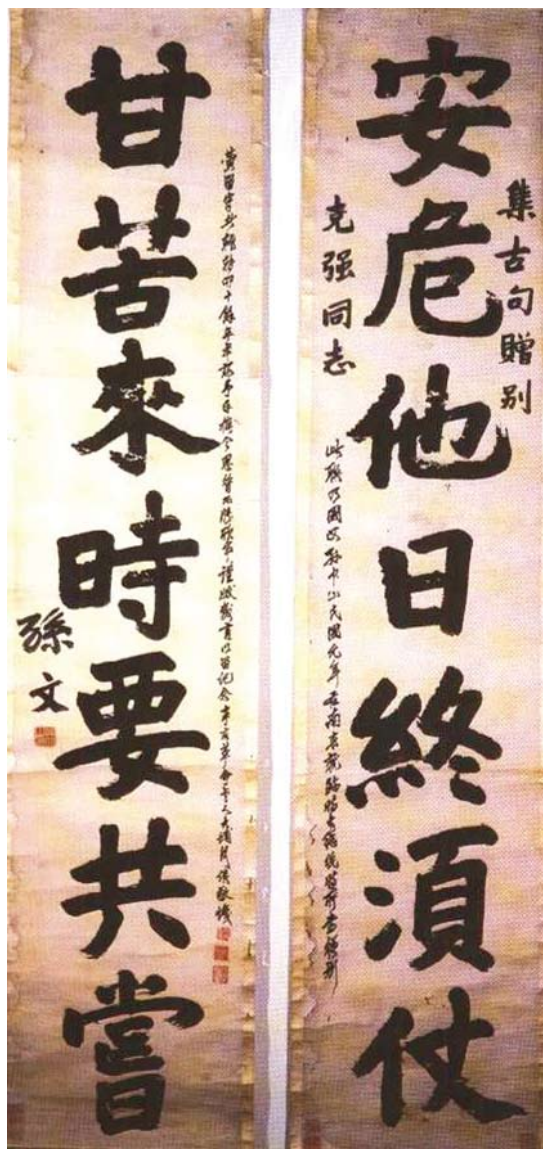
上海三民書店版中译本



孙中山《伦敦蒙难记》最早的版本——1897年英文原版书



上海新華書局1927年版



孙中山书赠黄兴对联

自序

自建國方畧之心理建設物質建設社會建設三書出版之後予乃從事於草作國家建設以完成此快國家建設一書較前三書為獨

大內涵有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五權憲法地方政府中央政
府外交政策國防計畫八冊而民
族主義一冊已經脫稿民權主義
民生主義二冊亦草就大部其他

正條理使成為一完善之書以作宣
傳之課本則其造福於吾民族吾國
家誠未可限量也民國十三年三月
三十日孫文序於廣州大本營



孙中山手书《三民主义》自序



1911年孙中山（后排中）、冯自由（后排右三）在温哥华与洪门会成员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伦敦蒙难记 / 孙中山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6
ISBN 978-7-5004-9758-5

I. ①伦… II. ①孙… III. ①孙中山 (1866~1925)
—生平事迹 IV. ①K827=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075072号

责任编辑 武 云
特约编辑 赵 薇 段 珩
责任校对 刘晓红
封面设计 3A设计艺术工作室
技术编辑 王炳图 王 超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64036155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装 三河市君旺印装厂
版 次 2011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6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7.75
字 数 248千字
定 价 39.00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Contents

译者前言

伦敦蒙难记

序言 // 001

第一章 革命事由 // 003

第二章 被捕 // 021

第三章 监禁 // 033

第四章 为生存恳求看守 // 039

第五章 朋友们的营救 // 047

第六章 寻求侦探 // 057

第七章 政府干预 // 063

第八章 释放 // 073

附录 当时报纸的报道评论 // 083

附录

- 一 清政府驻英公使馆整理的《孙中山与邓廷铿的谈话》
(1896年10月14日) // 095
- 二 孙中山复翟理斯函(附手迹)(1896年10月) // 101
- 三 孙中山致区凤墀函(附手迹)(1896年11月) // 113
- 四 冯自由《革命逸史》中有关文献 // 115
- 孙总理被囚伦敦使馆之清吏笔记 // 115
- 兴中会始创于檀香山之铁证 // 120
- 孙总理修正《伦敦被难记》第一章恭注 // 128
- 五 其书、其人、其事——《伦敦蒙难记》探析 周楠本 // 136
- 六 孙中山英文原著 *Kidnapped in London* // 175
- 主要参考文献 // 260
- 出版说明 // 261

译者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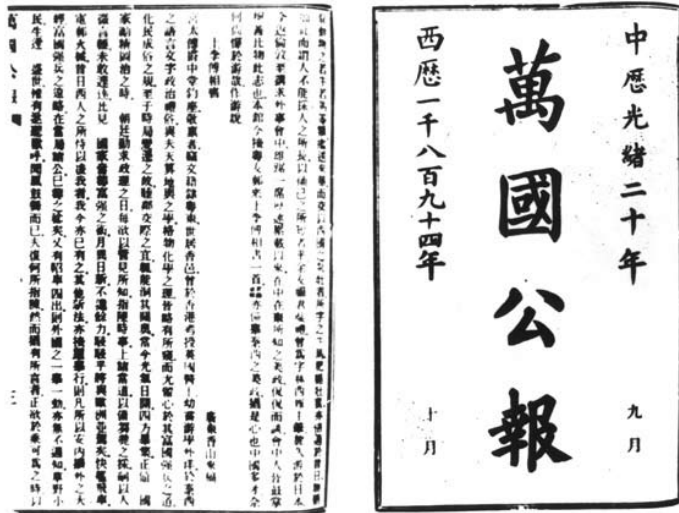
孙中山《伦敦蒙难记》英文原著于1897年1月在英国伦敦和布里斯托尔出版发行。15年之后，即辛亥革命胜利之后，于民国元年（1912）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了这本书的中文译本，译作《伦敦被难记》。不过中文本并非孙中山本人所译，尽管当年它在海外的轰动性效应对朝廷的震动实不亚于书中所述的那次暴动，但是时过境迁，他早已无暇顾及他早年的这本成名之作了。直至今今天此书最流行的版本仍是一个世纪以前的这个译本，目前中华书局出版的《孙中山全集》编入的正是这个中文版本，并且没有收录孙中山的英文原著。

我们的这篇译文是根据台湾1973年版《国父全集》第五册英文著述卷译出的。台湾本全集是否另外编入了中文翻译，因为手边无全书，未能查检；不过目前坊间见到的翻印本，与中华书局版全集刊本均同，即所采用的都是1912年上海商务印书馆印行的译本。这个译本距今已经100年了，又系文言意译，且做了大量删节，因此我们认为，为读者提供一个全新的译本对于阅读和研究应该是有所帮助的；至少对于以往旧的翻译可以起到英文校订的作用。下面可以举几个具体的译例来说明这一点。

旧译“序”结尾一句：“使非然者，予万不敢贸然以著作自鸣也。”^①英文原著是：“...， I could never have ventured to appear as the

^①《孙中山全集》第1卷，中华书局1981年版，1986年重印本，第49页。

Author of an English book.”此句中“as the Author of an English book”一语是不可不译的，如果不是以“英文著述者”的身份发表，对于一个早就已经在《万国公报》上发表过《上李傅相书》（即《上李鸿章书》）这样文章的极为自信、非常具有胆识的政治家来说还不至于谦虚到“万不敢贸然以著作自鸣”的地步。



孙中山1894年在《万国公报》上发表了《上李傅相书》

旧译第一章：“初不料四年后竟被幽于伦敦中国使馆……虽然，予之知有政治生涯，实始于是年；予之以奔走国事，而使姓名喧腾于英人之口，实始于是地。”^①此一段话很有些歧义。据前文，所谓四年之后是指1896年，这一年孙中山自伦敦绑架事件披露后即享誉英伦，这是不错的；但是说“予之知有政治生涯，实始于是年”就不对了，即使是理解为四年之前的1892年，前后的话仍不能照应。查对原文就清楚了，原来英文原著在“知有政治生涯”、“奔走国事”这样意思的话之前，明确地交代了“at Macao”，即在澳门，并非说是在

① 《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49—5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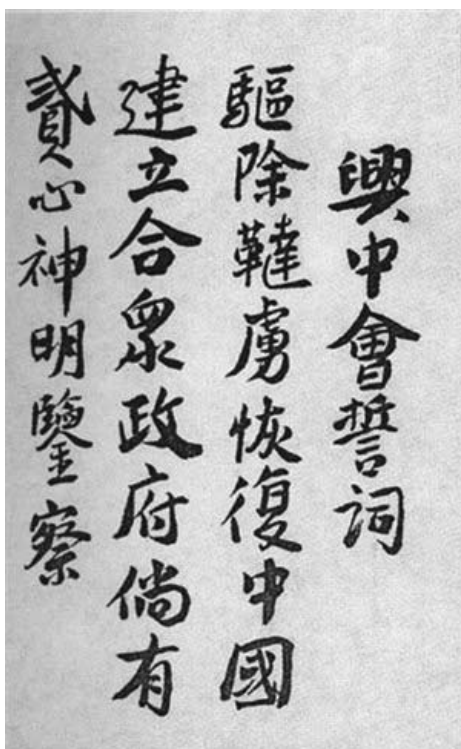
伦敦，这样开始政治生涯的时间和地点就说得很清楚了，没有任何歧义。

原著在写到自己的学历时是这样说的：“After five year's study (1887—1892) I obtained the diploma entitling me to style myself ‘Licentiate in Medicine and Surgery, Hong Kong.’”旧译则为：“阅五年而毕业，得医学博士文凭”^①。这句翻译得很不准确，原文并没有说自己获得医学博士文凭，只是说取得了大学文凭；这还关系不大，关键是译文漏译了一个比学位重要得多的证书：“Licentiate in Medicine and Surgery, Hong Kong”，即“香港内外科行医执照”。这个证书，当时不仅关系孙中山的生计，而且还是掩护孙中山从事革命工作的一个重要身份证，实际上它比博士学位重要得多，在孙中山的生平大事记里或年谱中，这一学历资格是必定要记载的。如果需要强调学位，“Licentiate”相当于硕士，是一个具有开业资格的医学硕士。虽然习惯上有称呼孙逸仙博士的，这是因为医生和博士均为Dr. (Doctor)，他的名片上就是写着“Dr. Y. S. Sun”，但并不等于他获得了医学博士文凭。

《伦敦蒙难记》这篇自述由于当时面对的是英国读者，同时鉴于当时国内的政治环境，文中孙中山特意隐蔽了自己的激进的政治主张，以及地下党革命组织，只字不提兴中会；但是旧译没有依照原著，而将“‘Young China’ Party”、“Committee of Reformers”均译作了“兴中会”，比如像这样的句子：“此兴中会之所由设也。此兴中会之所以偏重于请愿上书等方法……”^②这就明显地不符史实了。兴中会自成立起，就是彻底地以推翻清朝政权为己任的革命组织，它何时改变过其革命宗旨，“偏重于请愿上书等方法”呢？这样改译显然不合原著文意，同时在一定程度上也抹去了孙中山早年所存在的某种较温和的改革政治的理念。

① 《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50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52页。



孙中山手书兴中会誓词

关于清廷的腐败，第一章里提到两广总督李瀚章：“The Viceroy, Li Han chang (brother of the famous Viceroy Li), ...”旧译为：“时为两广总督者曰李瀚章，即李鸿章之弟〔兄〕也”^①。旧译将李瀚章误为李鸿章之弟，《孙中山全集》编校者订正为“兄”，这是不错的；但此语并非就此一点译得不准确，其他不确之处应当一并订正。首先，当时的两广总督为谭钟麟（1822—1905），早在乙未（1895）起义半年以前李瀚章即被参劾以病免职，已不在总督任上了，译为“时任”不妥，原文的意思也只是说李氏任总督时所制定的一项劣政更激化了人们反政府的情绪；另外英文原著没有出现李鸿章的名字，只说是“brother of the famous Viceroy Li”，即“著名的李总督的兄弟”。

^① 《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53页。

孙中山此时在伦敦写的另一篇英文论文《中国的现在和未来——革新党呼吁英国保持善意的中立》（China's present and Future; The Reform Party's Plea for British Benevolent Neutrality, 1897.3）提到此事时倒是指名道姓了：“在最近以前还没有为出卖官职而制定一个固定的价目表的事情，现在当局的大官变得这样无耻，就是前任总督李瀚章——李鸿章的兄弟——对于两广（广西、广东）的每个官职曾定下一个正规的价格表。”^①

大概是讲究语言的简洁吧，旧译文许多语句都大大浓缩，如第一章结尾的一段原文：“Having informed him that I was in trouble through having offended the Cantonese authorities, and fearing that I should be arrested and sent to Canton for execution.”意思是：“告诉他我正在麻烦中，因为获罪于广东当局，恐怕我会被逮捕并押回广州施行处决。”可是旧译改成了这么简单的一句：“康德黎君闻予出奔之故。”像这样不到位的译法确实是不胜枚举，俯拾皆是；而大段文字随意的删节也不乏其例，如第五章开头一段话：“公使馆外面正在发生的事情，当然我一点也不知道。我所有的求援字条，所有的碎纸片都丢到窗外去了，所有的信件我都已正式递交给了哈里代·马卡尼（旧译为马凯尼）先生和邓，我知道这都没有用，然而更糟的是他们对我施行了更为严密的看守，这样我和朋友的联系就越来越不可能了。”整个这一段都给删掉了。康德黎先生和孟生博士向伦敦警察厅报案没有结果，文中写到他们焦虑的心情：“现在最紧迫的是要知道到何处去诉说这个事实：一个人的生命已在危险中；国家的法律已被践踏；而这个人实际上是在英帝国的京城被人谋杀的。”像这种表达他们维护人权、维护大英帝国主权的法律观念的重要文字，这也是他们营救政治囚犯的法律根据，也都被毫无理由地删掉了。

整段整句删节最长的是第七章中一篇题作“营救方案之一”的报纸新闻，删去原文（英文）181个单词。而此章结尾所引科尔的一封信

^① 《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105页。

信，旧译未按照书中所引的原信翻译，而是以作者转述的形式译出，这就失去了这封“密信”作为档案材料（原始资料）的价值，虽然这封信的真实性还有待考证。

关于孙中山获释的情形，旧译本译得过于简练，比如其中一段：“兹事虽微，然以英政府之代表而竟令从后门出，在中国外交家方且自诩其交涉之间又得一胜利，其为有意简褻，固无可讳言。”^①此一段省略了很多意思，原文这里不必列出，只说一说其大意：“英国政府的代表像下等人一样被人从后门送出，这一事实会影响首相及其内阁成员的声誉。实际上那是有意的怠慢和侮辱……”在这一段文字中，孙中山对于一个立宪制国家没有坚决地维护人权和自己国家的尊严所流露出来的遗憾的心情是很明显的，但是这在旧译里就不容易看出。

孙中山获释之际，清使馆英籍参赞、绑架阴谋之策划者哈里代·马卡尼虚伪地和他、康德黎先生以及英国政府派来接他的人一一握手，在孙中山眼里，马卡尼是一个犹太式的伪君子，而这种深刻的憎恶心理，在旧译本里却被抹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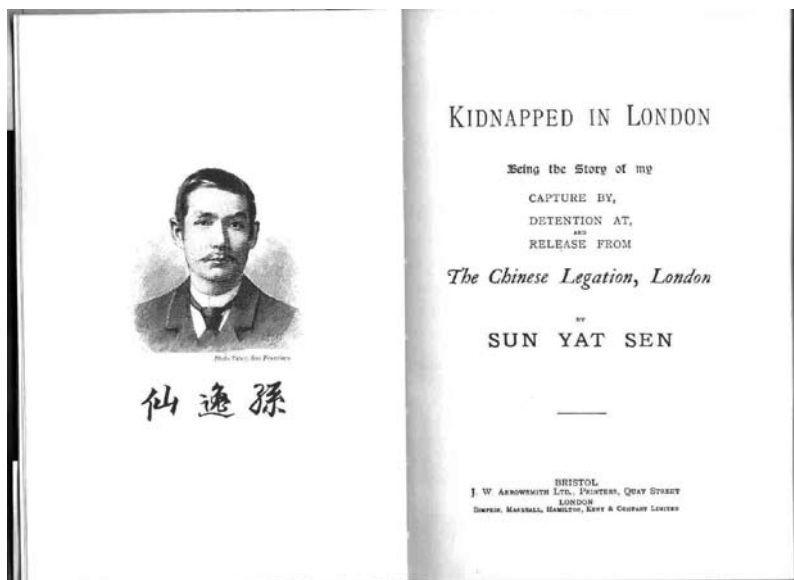
对于将近100年前的翻译本来无须吹毛求疵，那时翻译的理念与现在大不相同，即使如主张“信、达、雅”原则的严复，他的译文也多属于改译；况且今天的翻译也并非无可挑剔，拙译显然也只能是抛砖引玉而已，事实上初译稿在杂志上发表后我们自己就已经发现一些不妥之处了，这里也且举几个例子为证。

先说翻译得不准确的，如第一章中谈到封建王朝对于思想的禁锢，原文中有一句是这样的：“The so-called ‘Literati’ of China are allowed to study only the Chinese classics and the commentaries thereon.”我们的初译稿是：“所谓中国的文人学士是允许读中国的文学艺术名著及其注释的一些作品的。”这样翻译似乎并不算错，但显然不合原意，看下面一句就发现自己是译得多么的外行了。接下来的一句是：

^① 《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75页。

“即由古代哲学思想家编纂的作品，如孔夫子和其他作家的著作。”这显然指的是四书五经，译作“文学艺术名著”未免太宽泛了；并且除了经书注疏，在科举时代，还有别的闲书杂著能够为之作注，并可供文人学士们去研究阅读吗？这一句现在已修订为：“所谓中国的‘文人’仅允许研读中国经典及其注释。”

第三章中有解释“大人”和姓氏的一句：“...Kung-Ta-Yen. Kung is his family name or surname.”拙译最初是这样的：“.....比如龚大人。龚是他的家族姓氏或别姓”。这样的翻译实在蹩脚、笨拙，这是由于对“family name”和“surname”这两个同义词汇以及对于“or”这个单词理解不正确所导致的。由于“surname”还有别名和绰号的意义，当初似乎就解决了“family name”和“surname”词语重复的问题了，但是原文哪里会这样的别扭呢？这样翻译显然曲解了原意。细致考虑，“family name”在这里绝不应该简化为“姓氏”，必须翻译成“家庭”或“家族”的“名”，哪怕意译为“父名”都行；而“surname”倒是不该刻意采用其他义项，如绰号、别名别姓之类，译



《伦敦蒙难记》英文版书名页